附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气瓶、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我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工作，加强对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以下简称充装单位）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和《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许可规则》适用范围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及其监督。
3.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单位和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本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以下简称《充装许可证》）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
4.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全省充装许可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以下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充装单位的许可和监督。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权限对在用广东省气瓶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程序

1.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许可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部分条件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
2. 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
3. 申请充装许可的单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相应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书应当采用统一格式的《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附件2）；非法人分支机构单独申请的，还应当提交所属法人单位授权书。
4.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应当补正的内容，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应当终止办理。审查符合要求的，应在5日内做出受理决定；有法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在5日内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1. 申请被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委托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申请人应当在鉴定评审前及时将申请书和质量保证手册（可以是电子文档）等鉴定评审材料提交给受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1年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应当终止办理。

申请人因搬迁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鉴定评审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鉴定评审延期手续，经批准后申请人的鉴定评审工作可以延期6个月完成。换证的申请人还需同时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换证申请。

1.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开展鉴定评审工作。自接受委托之日起10日内，鉴定评审机构应当与申请人商定鉴定评审日期，作出具体的日程安排，并向申请人提供鉴定评审指南，说明鉴定评审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2. 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应自鉴定评审机构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月内（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或者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除外）一次性完成。实施现场鉴定评审7日前，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抄送发证机关。
3. 鉴定评审机构在核查申请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时，应依据其聘用合同、相关社会保险凭证、身份证及资质证明原件等资料核实其是否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申请人的以上人员需在现场配合核查；若有证据表明其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的，应认定其不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在核查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应依据购物凭证或者相关审计报告等逐一核实申请人对其的合法使用权，属租赁的还应追溯至出租方。
4. 鉴定评审（含必要的整改情况确认）工作结束后，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作出鉴定评审结论，出具鉴定评审报告（附件3），并及时将鉴定评审报告（含电子版）提交给发证机关。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将至少一份鉴定评审报告交申请人存档。

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对鉴定评审资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鉴定评审记录、鉴定评审报告等，妥善保存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1. 发证机关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并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规则》规定样式的《充装许可证》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书》。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将发证信息录入广东省特种设备电子监管系统。

1. 《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期满后充装单位需要继续从事充装活动的，应当在《充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并且不超过12个月）按照《许可规则》的规定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选择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充装单位只能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并且不超过2个月）提出换证申请。未在规定期限提出的，应当在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由发证机关决定是否受理其换证申请。
2. 换证评审工作应当按照《许可规则》和本章的有关规定开展。

选择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充装单位，应满足《许可规则》规定的要求且在换证前一个许可周期内每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均为合格（不含整改合格）。自我承诺换证的充装单位，除提供《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附件2）外，还应当提供《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声明承诺书》（附件4）、《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附件5）、《充装主要业绩明细表》（附件6）。

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次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1. 充装单位的单位名称、充装地址或者充装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许可实施机关申请办理许可变更或增项。其中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充装地址的地名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变更单位产权、变更或者增加充装地址、扩大充装范围的，应当按照本章关于申请充装许可的规定办理，且在获准变更前，不得超出原许可证批准的充装地址和充装许可范围从事充装活动。许可变更后，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充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发证机关。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1. 充装单位的充装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取得气瓶充装许可的充装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或者负责气瓶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对经登记允许使用气瓶品种范围内的气瓶进行充装。《气瓶品种分类表》见附件7。

1.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采用计算机对充装使用的气瓶进行登记建档，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对其登记的气瓶设置电子识读标志，用信息化手段对气瓶进行安全管理。登记建档的内容应当包括气瓶的品种、制造信息、检验信息和每只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等信息。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和使用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采用电子档案记录气瓶充装前后检查、充装和瓶装气体销售等信息。按照原省质监局公布的气瓶信息电子接口标准，定期将气瓶登记、充装、检验等信息汇总到广东省气瓶信息管理系统，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安全追溯系统，有效实施管理，及时将与充装有关的信息按照特种设备信息化要求，上传至全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公共服务信息追溯平台，充装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1.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在每只经登记的气瓶上标识气瓶的唯一识别编号（有唯一识别的制造出厂编号钢印的应直接采用），并在瓶体的显著位置涂敷气瓶定期检验标志，内容包括充装单位的名称（字号或商号）或注册商标、应急救援电话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定期检验标志不齐全或者不清晰的气瓶，不得充装、出站。
2. 充装单位应当确保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充装单位对其所充装、销售的气体质量负责。
3. 充装单位应当建立能确保充装质量安全可追溯的充装气体销售记录，并向气体使用者提供销售凭据；若经由代理商销售时，应当核实该代理商的经营资格，并要求代理商建立销售档案、提供销售凭证。
4. 市场监管部门对充装单位的气体质量和在用气瓶质量实行监督抽查制度。被抽查充装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监督抽查。
5. 市场监管部门对充装单位实行年度监督检查制度。发证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充装单位至少进行1次年度监督检查。

年度监督检查按照《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指引》（附件8）实施。年度监督检查结论根据检查结果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一）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因违规充装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

（二）充装、销售的气体在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被检出气体质量不合格2次及以上的。

年度监督检查中，充装单位存在违反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发证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充装单位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充装单位应当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严重的，在行为未改正或者隐患未消除前，应当停止从事充装活动。发现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应当撤销原许可。

1. 鼓励充装单位实行连锁经营。满足下列条件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气瓶可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互相充装。

（一）取得商标注册人授权，使用统一的瓶装气体品牌，并在所充装使用气瓶的瓶体显著位置涂敷了可识别的统一样式的注册商标；

（二）建立了统一的气瓶信息化登记管理系统并能在连锁经营的充装单位范围内查询全部气瓶信息；

（三）有覆盖连锁经营充装单位范围的明确的充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主体。

按上款规定实施连锁经营的，应当在1个月内书面告知发证机关；涉及多个发证机关的，应当同时书面告知。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范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发证机关。

同一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连锁经营气瓶充装单位，其技术负责人可由1人担任，气源统一配置的可只配备1套气体质量检测设备。

1. 发证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充装许可工作情况及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受委托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每年1月20日前向被评审充装单位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度相关充装许可鉴定评审工作情况，同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2. 《充装许可证》由发证机关按照《许可规则》规定的样式自行印制。
3. 本办法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粤质监规〔201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应当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所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同时申请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其基本条件可以共用），其中部分条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介质储存能力和登记建档的气瓶数量要求

除车用气瓶加气站（包括撬装式加气站）外，其他新建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应当至少具备下列相应的介质储存能力和登记建档的气瓶数量；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实施连锁经营的，在连锁经营充装单位范围内实行累计计算：

1.介质储存能力要求。

（1）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储存能力≥400m3。

（2）压缩气体及低温液化气体充装单位：储存能力≥50m3。

（3）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储存能力≥50m3。

（4）特殊情况，各发证机关可结合介质特性和当地实际另行确定。

2.充装单位登记建档的气瓶数量要求。

（1）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不少于15000只。

（2）压缩气体气瓶充装单位：不少于3000只。

（3）溶解乙炔气体气瓶充装单位：不少于3000只。

（4）液化气体（不含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不少于200只。

（5）特殊情况，气瓶充装单位登记建档的气瓶数量要求，各发证机关可结合当地实际另行确定。

3.各发证机关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对新建的气瓶充装单位另行确定高于上述要求的介质储存能力和登记建档的气瓶数量标准。

二、关于介质分析检测仪器和气体分析操作规程

充装单位配备的介质分析检测仪器的型号和精度，以及相应制定的分析操作规程，应当能够保证充装单位充装的气体质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还应当配备检测二甲醚的仪器设备。

附件2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申请书

**申请单位：**

**设备类别**

**（或品种）：**

**介质类别：**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所在市 |  | 所在区（县） |  |
| 注册地址 |  |
| 充装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行业 |  | 经济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成立日期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互联网网址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主要负责人（站长） |  | 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管理员 |  | 总人数/充装站人数 |  |
|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  |

|  |
| --- |
| **申请充装许可范围** |
| 首次申请（包括未及时换证按首次申请）、增项的，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换证申请的，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
| 序号 | 设备类别或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 | 原有许可 | 新申请许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 |
| 在此，我代表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办理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请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并接受审查。对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取得许可后，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充装质量和充装安全，接受监督管理。 |
|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申请单位公章） |

|  |
| --- |
| **申请单位资源情况** |
| 占地面积（m2） |  | 储罐区面积（m2） |  |
| 检查人员数量（人） |  | 充装人员数量（人） |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  | 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人） |  |
| 介质总储存能力（m3） |  | 充装间总面积（m2） |  |
| **气瓶充装** |
| 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充装秤数量（台） |  | 复检秤数量（台） |  |
| 液化石油气充装流水线数量（条） |  | 流水线充装秤数量（台） |  |
| 压缩气体防错装接头数量（支） |  | 溶解乙炔充装接头数量（支） |  |
| 登记的气瓶品种 | 主要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明确气瓶定期检验责任机构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项目 | 检验气瓶品种 |
|  |  |  |  |
|  |  |  |  |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
| 充装场地面积（m2） |  | 充装车位数（台） |  |
| 秤量衡器数量（台） |  | 秤量衡器最大量程（吨） |  |

|  |
| --- |
| **充装单位商标或品牌标识** |
|  |

|  |
| --- |
| **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年龄 | 所学专业 | 学历 | 技术工作年限 | 职务/职称 | 特种设备作业持证情况 |
| 项目类别或代号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液化石油气气瓶/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化石油气储罐 |   | 台 |  |
| 2 | 液化石油气残液罐 | 　 | 台 | 　 |
| 3 | 液化石油气压缩机 | 　 | 台 | 　 |
| 4 | 液化石油气泵 | 　 | 台 | 　 |
| 5 | 充装秤 | 　 | 台 | 　 |
| 6 | 复检秤 | 　 | 台 | 　 |
| 7 | 气瓶充装接头/加气机 |  | 个/台 |  |
| 8 | 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装置 | 　 | 套 | 　 |
| 9 | 压力管道 | 　 | km | 　 |
| 10 | 紧急切断装置 | 　 | 套 | 　 |
| 11 | 可燃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套 | 　 |
| 12 | 充装计量装置（具备超装自动切断功能） | 　 | 套 | 　 |
| 13 | 质量流量计 | 　 | 台 | 　 |
| 14 | 远程监控装置 | 　 | 套 | 　 |
| 15 | 车辆称量衡器 | 　 | 台 | 　 |
| 16 | 真空泵 | 　 | 台 | 　 |
| 17 |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  | 台 |  |
| 18 | 二甲醚检测仪器 |  |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压缩气体（低温液化气体）气瓶/罐车（罐式集装箱）/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充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低温液化气体储罐 | 　 | 台 | 　 |
| 2 | 气化器 | 　 | 台 | 　 |
| 3 | 压缩机 | 　 | 台 | 　 |
| 4 | 低温液体泵 | 　 | 台 | 　 |
| 5 | 称量衡器 | 　 | 台 | 　 |
| 6 | 压缩气体充装排 | 　 | 套/个 | 　 |
| 7 | 低温液化气体气瓶充装接头 | 　 | km | 　 |
| 8 | 压力管道 | 　 | 套 | 　 |
| 9 |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充装装置 | 　 | 台 | 　 |
| 10 | 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装置 | 　 | 套 | 　 |
| 11 | 真空泵 | 　 | 台 | 　 |
| 12 | 充装计量装置 | 　 | 套 | 　 |
| 13 | 质量流量计 | 　 | 台 | 　 |
| 14 | 远程监控装置 | 　 | 套 | 　 |
| 15 | 车辆称量衡器 | 　 | 台 | 　 |
| 16 | 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 　 |
| 17 |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  |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液化气体（除液化石油气外）气瓶/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化气体储罐 | 　 | 台 | 　 |
| 2 | 压缩机 | 　 | 台 | 　 |
| 3 | 充装泵 | 　 | 台 | 　 |
| 4 | 充装秤 | 　 | 台 | 　 |
| 5 | 复检秤 | 　 | 台 | 　 |
| 6 | 气瓶充装接头 |  | 个 |  |
| 7 | 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接头装置 | 　 | km | 　 |
| 8 | 压力管道 | 　 | 套 | 　 |
| 9 | 紧急切断装置 | 　 | 套 | 　 |
| 10 | 超装自动报警装置 |  |  |  |
| 11 | 充装计量装置 | 　 | 台 | 　 |
| 12 | 质量流量计 | 　 | 套 | 　 |
| 13 | 远程监控装置 | 　 | 台 | 　 |
| 14 | 车辆称量衡器 | 　 | 套 | 　 |
| 15 | 毒性或可燃性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台 | 　 |
| 16 |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 　 |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溶解气体气瓶充装）** |
| 1 | 乙炔压缩机 | 　 | 台 | 　 |
| 2 | 高压干燥器 | 　 | 台 | 　 |
| 3 | 丙酮贮罐（或二甲基酰胺贮罐） | 　 | 台 | 　 |
| 4 | 丙酮计量罐（或二甲基酰胺计量罐）　　 | 　 | 台 | 　 |
| 5 | 丙酮泵（或二甲基酰胺泵） | 　 | 台 | 　 |
| 6 | 真空泵 | 　 | 台 | 　 |
| 7 | 乙炔充装排 | 　 | 套 | 　 |
| 8 | 称量衡器 | 　 | 台 | 　 |
| 9 | 压力管道 | 　 | km | 　 |
| 10 | 可燃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套 | 　 |
| 11 |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 　 | 台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液化天然气气瓶/罐车（罐式集装箱）充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化天然气储罐 |  | 台 | 　 |
| 2 | 气化器 |  | 台 | 　 |
| 3 | 充装秤 |  | 台 | 　 |
| 4 | 复检秤 |  | 台 | 　 |
| 5 | 充装接头 |  | 个 | 　 |
| 6 | 紧急切断装置 |  | 套 | 　 |
| 7 | 罐车装卸接头装置 |  | 套 | 　 |
| 8 | 拉断阀 |  | 套 | 　 |
| 9 | 压力管道 |  | m |  |
| 10 | 可燃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套 | 　 |
| 11 | 介质分析检测仪器 | 　 | 台 | 　 |

|  |
| --- |
| **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适用于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液化天然气储罐 |  | 台 |  |
| 2 | LNG泵池 |  | 台 | 　 |
| 3 | 增压气化器 |  | 台 | 　 |
| 4 | 卸车增压器 |  | 台 | 　 |
| 5 | LNG泵 |  | 台 | 　 |
| 6 | 加气机（LNG加注机） |  | 台 | 　 |
| 7 | 压力管道 |  | m | 　 |
| 8 | 紧急切断装置 |  | 套 | 　 |
| 9 | 拉断阀 |  | 套 |  |
| 10 | 罐车装卸接头装置 |  | 套 | 　 |
| 11 | 可燃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  | 套 | 　 |

|  |
| --- |
| **本单位其它充装站或连锁经营单位情况** |
| **瓶装气体品牌** | **授权单位名称** | **充装地址** | **许可证编号** | **气瓶数量** | **气体储量** |
|  |  |  |  |  |  |
| **序号** | **被授权****单位名称** | **充装地址** | **许可证编号** | **气瓶数量** | **气体储量**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备 注** |
|  |

**填写说明**

1. 首页及内页中的设备类别或品种、介质类别以及介质名称栏：均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附件9）中的相应要求填写。
2. 首页的申请类别栏：填写“首次申请”、“换证申请”、“增项申请”、“换证及增项申请”等。
3. 首页的申请日期栏：填写向发证机关提交本申请书的实际日期。
4. 基本情况表的充装地址栏：当申请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并拟申请同一张充装许可证时，应将多个充装地址同时填入，并在每个地址后标注该地址所申请的充装范围的对应序号（与申请充装许可范围表相对应，并以括号包围）。
5. 基本情况表的所属法人单位名称栏：当非法人分支机构单独申请时，在此栏填入所属法人单位的名称，否则留空。
6. 资源情况表中的经登记的气瓶品种栏：按附件7中《气瓶品种分类表》规定的气瓶品种填写。
7. 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表中的岗位栏：对于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岗位；对于作业人员，填入充装员、检查员、化验员、压力容器操作员等岗位；一人身兼多个岗位的，应将其所兼岗位一并填入。
8. 备注表：填写申请单位概况，以及申请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因未能及时换证而重新申请的，也应在此表中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附件3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鉴定评审报告

**申请单位：**

**设备类别**

**（或品种）：**

**鉴定评审类别：**

**（印制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年 月 日目 录**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第 页

附：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第 页

一、充装许可现场鉴定评审工作报告 第 页

1. 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第 页
2.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 第 页
3. 现场鉴定评审概况 第 页
4. 资源条件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5. 质量保证体系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6. 充装工作质量鉴定评审意见 第 页
7. 换证业绩鉴定评审意见
8. 现场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第 页

附：1.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第 页

 2.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 第 页

 3.重点核查专项意见（必要时） 第 页

二、现场鉴定评审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 页

 附：申请单位整改报告 第 页

三、其他情况说明（附件） 第 页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结论**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申请受理日期 |  |
| 受理机关 |  | 受理编号 |  |
| 现场评审日期 |  | 整改确认日期 |  |
| **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 |
|  | 姓名 | 职称 | 负责鉴定评审项目 | 证书编号 |
| 组长 |  |  |  |  |
| 组员 |  |  |  |  |
| 组员 |  |  |  |  |
| 组员 |  |  |  |  |
| **鉴定评审意见** |
| 审查项目 | 现场鉴定评审意见 | 鉴定评审结论意见 |
| 资源条件 |  |  |
| 质量保证体系 |  |  |
| 充装工作质量 |  |  |
| **鉴定评审结论** |
| 经鉴定评审（整改后经现场或书面确认），我机构认为 符合（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鉴定评审认定的具体品种及限定范围见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
| 编 制： 日期： | 鉴定评审机构编号： (鉴定评审机构章)年 月 日 |
| 审 核： 日期： |
| 批 准： 日期： |

**附：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项目 | 序号 | 设备类别或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 | 备注 |
| 申请单位申请项目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受理机构受理项目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鉴定评审确认项目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鉴定评审确认的充装地址 |  |
|  |
|  |

**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安全管理员 |  | 申请受理编号 |  |
|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  |
| 鉴定评审机构名称 |  |
| 序号 | 设备类别或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充装地址 |  |
|  |
|  |
| 鉴定评审组长： | 日期： | （申请单位公章） |
| 申请单位代表： | 日期： |

**现场鉴定评审组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称 （学历）** | **证书编号** | **负责鉴定评审项目** | **签字** |
| **组长**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 **组员** |  |  |  |  |  |

**监督现场鉴定评审工作的安全监察机构或发证机关人员**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本附件中未规定的其他报告页的格式，除《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和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另有规定的外，由鉴定评审机构自行设计，其中“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表”至少应包括本办法附件2中“申请单位资源情况”、“管理、专业技术、作业人员情况”以及“主要储存、充装设备和分析、检（监）测仪器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鉴定评审机构并可将其他认为必要的报告和资料编入鉴定评审报告中。

2.本鉴定评审报告中各栏目不得空项，确不存在的项目，应采用“——”符号标注。

3.本鉴定评审报告应装订成册，并加盖鉴定评审机构的骑缝章。

4.首页及内页中的设备类别或品种、介质类别以及介质名称栏：均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附件9）中的相应要求填写。

5.首页的评审类别栏：填写“首次申请评审”、“换证评审”、“增项评审”、“换证及增项评审”等。

6.鉴定评审结论页中的鉴定评审意见栏：填写“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整改后经现场（书面）确认符合条件”、“整改后经现场（书面）确认不符合条件”等。

7.充装许可品种明细表和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中的充装地址栏：当申请单位有多个充装地址，并申请同一张充装许可证时，应将多个充装地址同时填入，并在每个地址后标注该地址所从事的经确认的充装范围的对应序号（以括号包围）。

附件4

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免鉴定

评审换发许可证声明承诺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和《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本单位现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并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并已完全满足许可规则所规定的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经自查，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书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与特种设备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设备安全性能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的生产业绩；不存在被通报批评和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充装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本单位对提交的包括《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申请书》《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在内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许可机关对我单位相应许可证书的撤销决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自愿承担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以上承诺声明真实、有效。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重点许可条件自查表

## 单位名称(盖章)：＿＿＿＿＿＿＿＿＿＿＿＿＿＿＿＿　 许可证号：＿＿＿＿＿＿＿＿＿＿

## 设备类别：　**□**移动式压力容器 　　　**□**气瓶

## 介质类别：**□**压缩气体　　**□**高（低）压液化气体　　**□**低温液化气体　　**□**溶解气体　 **□**吸附气体 　**□**混合气体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要求** | **自查结果** | **备注** |
| 资源条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1.单位负责人（或者站长）、技术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化验人员等符合许可规则所规定的要求；2.充装场所、充装设备与工艺装备、电气、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安全设施等符合许可规则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  |  |  |  |
| --- | --- | --- | --- |
|  | 气瓶充装：1.充装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检查人员、化验人员等符合许可规则所规定的要求；2.充装场所、充装设备、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等符合许可规则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要求。 | **□满足****□不满足** |  |
|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 按许可规则要求编制且有效实施文件和记录控制、设备控制、充装介质检测控制、人员管理、充装工作质量控制、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程序；按许可规则要求建立且有效实施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按许可规则要求建立且有效实施安全操作规程；按许可规则要求制定适应工作需要的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并正确使用和保管。 | **□满足****□不满足** |  |
| 充装工作质量和换证业绩 | 充装工作符合《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严格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充装过程控制和充装量复检，有相关记录，向介质买受方提交证明材料；许可周期内充装业绩覆盖许可范围；四年的年度监督检查结论均为合格，不含整改合格。 | **□满足****□不满足** |  |

附件6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主要业绩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 | 充装数量（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移动式压力容器品种和介质类别、名称按许可范围填写；2.充装数量仅用于证明是否有业绩。

气瓶充装主要业绩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度 | 气瓶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 | 充装数量（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气瓶品种和介质类别、名称按许可范围填写；2.充装数量仅用于证明是否有业绩。

附件７

气瓶品种分类表

|  |  |
| --- | --- |
| **设备类别** | **气瓶品种** |
| 气瓶 | 钢质无缝气瓶 |
| 铝合金无缝气瓶 |
| 不锈钢无缝气瓶 |
|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钢质无缝气瓶 |
| 钢质焊接气瓶 |
| 不锈钢焊接气瓶 |
| 工业用非重复充装焊接钢瓶 |
| 液化石油气钢瓶 |
| 液化二甲醚钢瓶 |
| 小容积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
| 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 |
| 金属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
| 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用大容积金属内胆纤维缠绕气瓶 |
|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
| 焊接绝热气瓶 |
| 溶解乙炔气瓶 |
|  | 吸附气体气瓶 |
| 车用气瓶 | 汽车用压缩天然气钢瓶 |
| 车用液化二甲醚钢瓶 |
| 车用液化石油气钢瓶 |
| 车用金属内胆纤维环缠绕气瓶 |
| 车用金属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
| 车用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气瓶 |
| 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 |

附件8

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年度监督检查指引

一、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程序和内容按照原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按要求制作《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并确定检查结论记录在该检查记录中。

二、年度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其检查结论为“合格”。

三、年度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其检查结论为“不合格”。若充装单位在20日内能完成整改的，组织检查的发证机关可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确认其已完成整改后，将检查结论重新确定为“整改合格”。

四、按照原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质检总局2015年第5号），制定《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检查方法指引》供参考。

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检查方法指引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项目编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 1.许可资格 | 1.1 |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查验许可证原件，并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现有的充装地址核对(变更内容及办理见本规则第十七条）。 |
| 1.2 | 是否超范围充装 | 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现场抽查已充装完毕的气瓶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对照许可证，并按照《充装许可分类表》确定其是否存在超范围充装的情况。 |
| 2.机构及制度 | 2.1 | 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查阅组织架构和人员花名册，核查是否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应符合《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核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社会保险凭证及资格证明、作业人员证件原件，作业人员证件聘用栏中应有有效的聘用记录。 |
| 2.2 | 是否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 核查是否按《许可规则》的要求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抽查相关制度，并询问相关人员对相关制度有否准确掌握。 |
| 2.3 | 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 查阅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抽查演练记录，演练记录中至少应包括：⑴根据预案编制的演练方案（含组织机构及职责、演练情境、演练地点、演练时间及程序）、⑵演练情况总结（含针对本次演练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⑶参与演练人员的签字记录。 |
| 3.质量安全管理 | 3.1 | 是否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 | 核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是否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抽查已充装气瓶相关信息记录是否完整有效。抽查年度内与充装活动有关的工作记录，核查气瓶充装单位有否进行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有无充装前后检查记录和充装记录，有无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记录。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有无充装/卸载记录。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记录应有持证作业人员签字确认，移动式压力容器卸载记录应有操作人员签字确认。气瓶充装活动各项工作记录有否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
| 3.2 | 是否有充装介质质量控制 | 抽查年度内介质分析记录（介质分析报告）等见证资料，核查有否按规定进行介质分析工作，有否向介质买受方提交证明所充装气体合格的证明资料，有无购入气体质量的进货检查记录和气体的销售记录。 |
| 4人员条件 | 4.1 | 配备的管理、专业技术和作业人员是否符合《许可规则》要求，相关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 | 查阅人员花名册，依据取证评审报告，核查法定代表人（适用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站长）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和化验员等是否与单位取证时一致，若有变化则逐一核实其聘用合同、相关社会保险凭证及作业人员证件原件。相关作业人员证件的聘用栏中应有有效的聘用记录。技术负责人还需核查其工程师职称证原件，若无，则学历和技术工作年限应满足《许可规则》的要求。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检查充装现场，核对在记录中签字以及在现场从事作业的相关人员是否与人员花名册相符，有否按规定持证。气瓶充装单位每班至少应有2名持证充装人员及1名持证检查人员，在气瓶充装作业时，充装人员不得同时兼任检查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每班至少应有2名持证充装人员及1名持证检查人员，且持证充装人员总数至少应有4人，持证检查人员总数至少应有2人。同一工作班次中检查人员不得兼任充装人员。 |
| 4.2 | 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 | 抽查年度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培训内容包含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充装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知识等。 |
| 5.设备、设施条件 | 5.1 |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建立设备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 检查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备档案、使用登记证及定期检验报告。 |
| 5.2 | 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 | 检查充装活动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是否有压力管道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附属的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检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
| 5.3 | 是否设置必要且满足要求的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 | 现场检查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装置和紧急切断系统，气体危险浓度监测报警显示器应设置在值班室或者仪表室等有值班人员的场所并正常开启；紧急切断装置的远程控制系统关闭装置应当设置在人员易于操作的位置。 |
| 6.充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要求 | 6.1 | 抽查是否对气瓶办理登记，抽查已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 检查气瓶使用登记证和气瓶登记计算机档案，检查登记内容是否完整，并与全省统一的在用气瓶信息数据库，以及现场抽查的气瓶实物相核对，核查气瓶登记信息是否真实、有否及时更新。现场抽查已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核查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抽查充装记录，核查是否记录其使用登记证编号。 |
| 6.2 |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 | 现场抽查已充气气瓶，核实气瓶上有否标识唯一识别编号，气瓶瓶体的显著位置有否涂敷可识别的本单位的登记标志和下次检验日期以及使用截止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有否粘贴警示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气瓶漆色是否符合规定且维护良好。2021年6月1日后出厂的燃气气瓶封头上有否凹印充装单位标志。 |
| 6.3 |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 | 抽查年度内充装记录，现场抽查已充装完毕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
| 7.遵守法规情况 | 7.1 | 核查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因违规充装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次数 | 检查年度内接受安全检查的档案。 |
| 7.2 | 核查一个年度监督检查周期内被检出气体质量不合格的次数 | 检查年度内气体质量监督抽查档案。 |
| 8.其他情况 |  |  |  |

附件9

充装许可分类表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或品种 | 介质类别 | 介质名称注1 |
| 气瓶 | 压缩气体 | 氧、氮、氩、氢、空气、天然气等 |
| 液化气体 |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二甲醚、二氟二氯甲烷等 |
| 溶解气体 | 乙炔 |
| 混合气体 | 列明所有可能的原料气名称，并以括号包围，如“（氮、二氧化碳、氩）”等 |
| 低温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 氧、氮、氩、天然气等 |
| 车用气瓶 | 压缩气体 | 氢、天然气等 |
| 液化气体 | 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等 |
| 低温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 天然气等 |
| 移动式压力容器注2 | 汽车罐车铁路罐车长管拖车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 | 压缩气体 | 氢、天然气等 |
| 液化气体 | 氨、氯、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等 |
| 低温液化气体（冷冻液化气体） | 氧、氮、氩、天然气等 |

注1：介质名称以《瓶装气体分类》（GB/T 16163-2012）中的标准气体名称为准，并可在名称后加注此气体的别名（以括号包围）。

注2：办理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时，应当直接注明设备品种（即汽车罐车、长管拖车等），且不需再加注移动式压力容器字样。